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640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采穎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8096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14566、3134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采穎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柒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黃采穎能預見將金融帳戶資料提供給他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實施詐欺取財犯罪，而用以隱匿、掩飾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致被詐騙人及警方難以追查，竟仍以縱有人持之以犯罪亦不違反其本意，而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7月20日18時許，在址設桃園市○○區○○路000號1樓之統一超商工業門市，透過交貨便將其所申設之彰化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彰銀甲帳戶）、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彰銀乙帳戶，下合稱本案帳戶）之金融卡共2張寄給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再透過通訊軟體Line告知上開金融卡密碼，容任他人作為詐欺取財、洗錢之工具。而該取得上開帳戶資料之人則與所屬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於附表所示之詐騙時間，以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向附表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而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分別匯款至本案帳戶（匯款時間、金額均如附表所示），並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以掩飾、隱匿詐欺犯罪

01 所得之去向。

02 二、案經辜雅姿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洪佳鳳、  
03 吳致緯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  
04 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5 理 由

06 一、證據能力：

07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08 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09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10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  
11 查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  
12 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  
13 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查本案認定事實所引  
14 用被告黃采穎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公訴人、被告於審  
15 判期日均表示無意見（金訴卷一第37頁），迄至言詞辯論終  
16 結前亦未聲明異議（金訴卷二第31至38頁），審酌上開證據  
17 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  
18 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  
19 之5第2項規定，認前揭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

20 (二)次按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因違背  
21 法定程序取得之證據，其有無證據能力之認定，應審酌人權  
22 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定有明  
23 文。本案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均具有關聯性，並無  
24 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復經本院依法踐行  
25 調查程序，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自應認  
26 均具有證據能力。

27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8 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上開時、地，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共2  
29 張一次交付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惟否認有何幫助詐  
30 欺取財、洗錢等犯行，辯稱：因為急需貸款且被對方威脅，  
31 便向臉書貸款廣告之人聯繫並提供本案帳戶資料等語。經

01 查：

02 (一)被告客觀上確有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行為：

03 本案帳戶均係被告所申設使用，其於112年7月20日18時許，  
04 在上開統一超商工業門市，透過交貨便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  
05 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再以LINE提供本案帳戶之  
06 密碼，復由不詳詐欺者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  
07 財、一般洗錢之犯意，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各以如附  
08 表所示方式，向如附表所示之人施以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  
09 誤，而各於附表所示時間，先後依該詐欺者之指示匯款至本  
10 案帳戶內，旋為不詳詐欺者提領一空等情，為被告所不否認  
11 (審金訴卷第36頁)，並有如附件所示各項證據在卷可稽。  
12 足見被告提供本案帳戶後，經不詳詐欺者供作詐騙被害人  
13 之匯款帳戶，本案告訴人等受騙匯款至本案帳戶後，告訴人  
14 等匯入之款項即遭提領一空，而有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  
15 所得之去向之情形，堪以認定。

16 (二)被告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17 1. 刑法上之故意，可分為同法第13條第1項之確定故意（直接  
18 故意）與同條第2項之不確定故意（間接故意或未必故  
19 意）。所謂確定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  
20 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而言。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  
21 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卻消極的放任或容任犯  
22 罪事實發生者，則為不確定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  
23 實(包含行為與結果，即被害之人、物和發生之事)，雖非明  
24 知，但具有「蓋然性之認識(預見)」及「容任發生之意  
25 欲」，即足評價為不確定故意。此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  
26 事實，雖預見其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之「有認識過失」(同  
27 法第14條第2項參照)，不容混淆。所謂構成犯罪之事實，係  
28 指行為具有違法性而存在可非難性之事實，行為人所為究係  
29 出於確定故意、不確定故意，抑或有認識過失，應根據卷內  
30 相關證據資料，就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是否存在前  
31 開「認識」與「意欲」及其程度，而異其評價。從而，行為

01 人倘明知而仍參與，應評價為確定故意；雖非明知，但對於  
02 其行為具有違法之蓋然性認識（預見），仍執意參與者，除  
03 有正當理由足認其確信構成犯罪之事實不會發生外，即足該  
04 當於不確定故意（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676號判決意  
05 旨參照）。

- 06 2. 本案被告於本案行為時已32歲，自陳大學畢業之教育程度、  
07 畢業後至今均從事電子作業員之工作，且先前亦有貸款之經  
08 驗等語（金訴卷一第60頁、卷二第37頁），係具有一定智識  
09 程度、社會生活閱歷之人，應知悉一般金融機構、民間放貸  
10 或車貸業者辦理貸款之正常流程，並無提供其所有金融帳戶  
11 資料之必要。參之被告於偵查中供稱：我自臉書廣告得知貸  
12 款資訊，後以LINE與對方聯繫，隔天對方說帳號填寫錯誤，  
13 需要交付提款卡及密碼以修正，我和對方說不想辦了，對方  
14 即威脅我說要告我背信，且對方稱需要密碼才能把貸款金額  
15 匯入本案帳戶中，所以我就提供本案帳戶資料給對方，我沒  
16 有實際見過對方，都只有以LINE聯繫等語（113年偵字第  
17 14566號卷第12、16頁，112年偵字第58096號卷第13頁）；  
18 復觀諸被告所提供與對方之LINE對話紀錄，「借貸專員-劉  
19 經理」稱：現在申請當天可以撥款，請提供身分證以提交初  
20 審，並要求被告填寫表格以詢問被告需用金額、工作職稱、  
21 月薪等資訊，惟該辦理貸款之方式，僅需提供本案帳戶資  
22 料、身分證等，且核貸前就財力證明，亦僅透過被告本人口  
23 述，而無需提供一般申請貸款所需之財力證明文件，顯與一  
24 般金融機構、民間放貸業者辦理貸款情形有異。綜合上情，  
25 可見被告與所稱辦理貸款之對象素不相識，對方亦非素有信  
26 譽之金融業者，被告全未查證對方來歷，豈會輕信該自稱貸  
27 款業者之人片面之詞，率爾提供本案帳戶資料？可見被告對  
28 本案帳戶之相關金融資料交由他人使用之情形毫不在意，復  
29 未採取任何足資保障自身權益之因應措施。由此足徵被告對  
30 於收受本案帳戶相關金融資料之人有從事不法行為之可能，  
31 使偵查機關不易偵查，當有所預見，仍心存僥倖，率爾將本

01 案帳戶資料提供與不詳之人使用，益徵被告雖非明知，但其  
02 應已預見提供帳戶之行為可能犯詐欺取財罪，且其提供該具  
03 私密性、專屬性之本案帳戶資料，而容任他人對外得以本案  
04 帳戶之名義無條件加以使用，顯有容任發生之本意，且對上  
05 開不詳之人利用該等帳戶資料存、匯入詐欺所得款項，進而  
06 加以提領，而形成資金追查斷點之洗錢行為，既可預見，仍  
07 將本案帳戶資料任意交予他人使用，被告顯有容任而不違反  
08 其本意，揆諸前開說明，被告主觀上應有縱不詳詐欺者以本  
09 案帳戶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  
10 定幫助故意甚明。其所辯因急需辦理貸款而係單純受騙，並  
11 無不法故意之情，應係卸責之詞，不足為採。

12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至其前開辯解，均無足採，本案  
13 被告犯行已經證明，應依法論科。

### 14 三、論罪科刑：

#### 15 (一)新舊法比較：

- 16 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7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8 條第1項定有明文。
- 19 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000  
20 年0月0日生效施行。「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  
21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2項情形，  
22 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前洗錢  
23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修正後洗錢防制  
24 法條次移為第19條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25 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  
26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  
2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本案被  
28 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且本案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  
29 理中均未曾自白洗錢犯行，是被告並無修正前後洗錢防制法  
30 關於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依上開說明，應以原刑最高度至  
31 減輕最低度為刑量，經比較新舊法結果，舊法之處斷刑範圍

01 為有期徒刑2年以上5年以下，新法之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  
02 刑6月以上5年以下，應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較有利於  
03 被告。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第1  
05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  
06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07 (三)被告係以1次提供2個帳戶之行為，幫助不詳詐欺成員分別侵  
08 害如附表之告訴人等3人之財產法益，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  
09 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  
10 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11 (四)被告所為本案犯行，屬幫助犯，犯罪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  
12 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3 (五)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14566、31347號  
14 移送併辦告訴人吳致緯、洪佳鳳部分，與本案檢察官起訴之  
15 犯罪事實，有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得  
16 予以審究。

17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2個帳戶供詐騙集  
18 團使用，實屬不該，惟僅係提供帳戶，其犯罪手段尚非嚴  
19 重，本案遭到詐騙之被害人共3人，且詐騙款項高達18萬  
20 9000餘元，金額不少，其犯罪所生損害不輕，考量被告前未  
21 有受科刑判決之記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  
22 卷可佐，且始終否認犯行，亦未賠償附表所示之告訴人等；  
23 兼衡其家庭經濟狀況、智識程度（金訴卷一第60頁）等一切  
24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5 至本案之宣告刑徒刑部分雖不得易科罰金，惟仍符合刑法第  
26 41條第3項之規定，得以提供社會勞動6小時折算有期徒刑1  
27 日而易服社會勞動，然被告得否易服社會勞動，屬執行事  
28 項，應於判決確定後，由被告向執行檢察官提出聲請，執行  
29 檢察官再行裁量決定得否易服社會勞動，併予敘明。

30 四、沒收部分：

31 (一)被告雖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惟並無

01 證據證明其有取得報酬，且卷內亦無其他積極證據足以證明  
02 被告實際上獲有何犯罪所得，爰不予就其犯罪所得宣告沒收  
03 或追徵。

04 (二)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應適用裁判時之法律。113年8  
05 月2日修正生效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9  
06 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  
07 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惟刑法第11條明定：「本法總則於  
08 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  
09 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是以，除上述修正後  
10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所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  
11 之特別規定外，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沒收相關規定，於本案  
12 亦有其適用。查本案洗錢之財物即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等受  
13 騙而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雖未實際合法發還該等告訴人，  
14 然本院考量被告係以提供帳戶資料之方式幫助他人犯一般洗  
15 錢罪，並非居於犯罪主導地位，且無證據證明已取得報酬，  
16 若再對被告宣告沒收其洗錢之財物，尚屬過苛，爰依刑法第  
17 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8 (三)至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等物，已交由該詐欺集團持用而  
19 未據扣案，惟該等資料可隨時停用、掛失補辦，欠缺刑法上  
20 之重要性，而無宣告沒收之必要，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  
21 規定，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江亮宇提起公訴，檢察官李允煉移送併辦，檢察官  
24 蔡雅竹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6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品潔  
27 法官 高世軒  
28 法官 吳宜珍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2 送上級法院」。

03 書記官 吳梨碩  
04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5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之法條：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7 (幫助犯及其處罰)

08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9 亦同。

10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2 (普通詐欺罪)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5 金。

1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0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3 附表(時間均為民國，金額均為新臺幣)：

24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匯入帳戶
1	辜雅姿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23日22時6分許，佯以中國信託專員，向辜雅姿佯稱如要金流服務認證，需依指示操作轉帳以解鎖認證等語，致辜雅姿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7月23日22時22分許	4萬4017元，彰銀乙帳戶

01

2	洪佳鳳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23日16時40分許，佯為臉書買家及統一超商客服，對洪佳鳳佯稱：欲購買商品，但無法下單，須依指示操作ATM完成簽署金流服務，致洪佳鳳陷於錯誤而匯款。	(1)112年7月23日18時50分許 (2)同日19時0分許	(1)2萬9981元，彰銀甲帳戶 (2)1萬5985元，彰銀甲帳戶
3	吳致緯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23日21時36分許，佯為臉書買家「陳永川」及中華郵政客服人員，對吳致緯佯稱：欲購買商品，但無法下單，致吳致緯陷於錯誤而匯款。	(1)112年7月23日21時36分許 (2)同日21時38分許	(1)4萬9987元，彰銀乙帳戶 (2)4萬9981元，彰銀乙帳戶

02

03

附件：

一、供述證據：

1. 證人辜雅姿112.7.23. 警詢 (112年偵字第58096號卷第17-19頁)
2. 證人吳致緯112.7.24. 警詢 (113年偵字第14566號卷第33-38頁)
3. 證人洪佳鳳112.7.23. 警詢 (113年偵字第31347號卷第91-96頁)

二、非供述證據：

1. 辜雅姿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社皮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提款卡影本、通話紀錄、網路銀行轉帳明細 (112年偵字第58096號卷第27-35、39-55頁)
2. 吳致緯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阿蓮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通訊軟體、社群軟體、通聯記錄、寄件資訊、銀行帳號、網路銀行轉帳明細擷圖 (113年偵字第14566號卷第39-53、107-109頁)
3. 洪佳鳳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五結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轉帳通知簡訊、通聯記錄、通訊軟體對

話擷圖、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合作金庫銀行存簿封面及內頁影本  
(113年偵字第31347號卷第97-117頁)

4.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業處112年8月18日彰作管字第  
1120069559號函暨黃采穎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查詢(113年偵字  
第31347號卷第79-85頁)

5. 黃采穎手機通訊軟體對話擷圖(112年偵字第58096號卷第67-109頁、  
113年偵字第14566號卷第57-105頁、113年偵字第31347號卷第27-73  
頁、金訴卷一第63-85頁)

6. 借貸廣告擷圖(113年偵字第14566號卷第55頁)